

# 罗山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罗巩固文〔2023〕4号

## 罗山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呈报《关于2023年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振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的批复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2023年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振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罗农字〔2023〕71号）已收悉，经罗山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2023年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振兴工程项目。2023年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振兴工程项目投入资金1500万元，由2023年罗山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解决。项目验收工作由你局自行组织，如需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项目管理费用由你局与财政部门协商或自筹解决。

请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发挥最佳效益。

附件：关于 2023 年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振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罗山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3 年 9 月 4 日



#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罗农字〔2023〕71号



## 关于2023年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 振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为提高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河南省《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精神，对照信阳市乡村振兴座谈会关于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十百千万工程”实施意见、信阳市乡村振兴扛旗工作要点的要求，结合我县乡村振兴“1+14”构架，制定本方案。现随文一并报告，请研究批复。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实市委 1335 工作布局，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投入力度，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 **二、基本原则**

规划先行，巩固提升。按照落实“四不摘”要求，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提前确定年度拟实施项目，明确整合资金，集中统筹安排使用，项目安排要与巩固成效密切挂钩确保“脱贫不返贫、一般农户不致贫”。结合本县的工作实际，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实际，压实环节责任，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做好申报、论证、立项、公示、实施、监督、审计等全面工作。

## **三、实施目标**

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为导向，以《罗山县乡村振兴三年行动方案》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机制，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发展、产业基地建设等项目。

## **四、资金筹措**

申请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500 万元。

## **五、资金安排使用**

**(一) 项目名称：**2023 年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振兴工程项目。

**(二) 支持对象:** 示范区（铁铺、灵山）和 14 个主题片区内新建“1+3+N”产业基地（1 个主导产业、3 个特色产业、N 个地方产业），主要是成长性强、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鼓励发展农业全产业链项目。

**(三) 支持方式:** 采取财政资金奖补方式。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规模的 30%，财政奖补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仅限物化资产部分）。

**(三) 建设任务:** 在县乡村振兴示范区“1+14”构架范围类，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链式发展，构建“公共品牌+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链+龙头企业+产业基地+新型研发机构”产业链发展模式。着眼优质稻米、茶叶、油茶、中药材等“1+3+N”产业，加快构建农业产业链条；推进示范区内铁铺镇何家冲未来社区（农旅融合）建设；在灵山镇域内，实体化运营科技小院，在当前灵山茶科技小院的基础上，加快与泰禾农业科技协作，尽快搭建“一院九园”大田农业应用场景，争取科技小院辐射智慧茶园 5 万亩、智慧田园 2 万亩、智慧药园 1000 亩、智慧渔园 500 亩、智慧菜园 2000 亩、智慧果园 2000 亩、智慧菌园 500 亩、智慧花园 200 亩；提升并打造 10 个左右产业基地。其中乡村振兴示范区 6 个，14 个主题片区选择 4 个。大力实施设施化改造、标准化生产、现代化加工、订单化生产，扩规模、树形象、创品牌，做强示范区农业产业。且保证提供脱贫户、“三类户”就业岗位累计

达到 80 个（每个产业基地 10 个以上），年人均务工收入 3 万元以上。

**（四）资金安排：**计划投入整合资金 1500 万元。其中，示范区内拟安排奖补资金 800 万元，14 个主题片区安排奖补资金 600 万元，“好品罗山”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奖补资金 100 万元。

**（五）时间进度：**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六）绩效目标：**

1. 在示范区内（铁铺、灵山）计划投入奖补资金 800 万元。建设高标准特色产业延链补链项目 1 个（农业观光采摘园、天然纯净水厂、油茶种植深加工、豆腐生产基地提质改建项目，实现示范区三产融合，全产业链发展），计划奖补资金 200 万元以内；建设农旅融合产业示范基地（何家冲未来社区）2 个，计划奖补资金 450 万元以内；在示范区灵山镇镇域内，建设灵丰园智慧果园示范基地 1 个、15333 m<sup>2</sup>，计划奖补资金 150 万元以内；

2. 在县级层面，“好品罗山”结合罗山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业资源，弘扬大别山红色文化精神，追溯历史文化，赋予品牌故事，为更好叫响罗山优质产品品牌，打造罗山产品形象，树立“品牌兴农”意识，实施“罗山八珍”、“七彩罗山”特色农业提升行动，整合资源，加快形成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大宗农产品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格局，推动消费提质扩容，让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

振兴更有动力。建设“好品罗山”农产品旗舰店，打响“好品罗山”品牌在消费市场的认知度，围绕打造“好品罗山”品牌整体形象，以创塑品牌、提升品质、强化加工、渠道建设、产业融合为发展路径，以加大宣传和推介力度为重点，加快推进品牌化与我县农业产业化、市场化、规模化、标准化融合发展，扩大我县农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助力我县乡村振兴，让“好品罗山”成为省、市内知名农业品牌。把八珍七彩系列产品溯源与可视化农业搭建。实施产品研发（升级）。以整体品牌内涵、形象设计提档升级。开展全系列包装设计、制作。在何家冲农业公司现有的展示展销总店（大厅）产业基础上进行整体改造提升、建设“好品罗山”特色产品旗舰店，为物美价优、本土特色、适销对路的产品打开市场，提升消费市场对“好品罗山”产品文化，产品特色的认知，提升消费者对“好品罗山”优质产品的认知和接纳，把消费潜力变成脱贫动力，通过打造“好品罗山”特色农产品品牌和实施品牌营销，充分利用“好品罗山”品牌溢价效应，最大限度地提升“好品罗山”特色农产品的附加价值，最终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计划奖补资金100万元以内。（县特色商务区牵头实施该奖补项目）

3. 在14个主题片区，择优评审，计划投入奖补资金600万元。建设“观淮水春澜”片区肉牛规模养殖全产业链项目1个，计划奖补资金规模150万元以内；在“看淮上人家”片区建设螃蟹养殖示范基地1个、23000 m<sup>2</sup>，计划奖补资金

规模在 100 万元以内；“淮上人家”片区张老店村新建特种养殖基地 50 亩，计划奖补资金 50 万元；在“垄上花田”片区，依托申林茶业公司新建茶油仓储物流中心 1000 m<sup>2</sup>、茶油精装生产线一条，计划奖补资金规模 100 万元以内；依托罗山县鲁小二农副产品加工厂，新建农产品储藏库 1000 平方、新增农产品加工生产线一条，计划奖补资金规模 50 万元以内；在“寻故园乡愁”片区建设芡实种植及农村电商物流基地 1 个、300 亩，计划奖补资金规模 150 万元以内。

4. 项目实施主体生产成本降低 5% 左右。

**(六) 责任单位：**项目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六、利益联结机制**

带动“三类户”就业累计达到 100 户以上；项目批复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巩固期结束，每年通过 11 个子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吸纳项目所在地劳动力就地近就业务工发放工资数额不低于 100 万元（累计测算），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发放工资数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巩固期后，项目所在地乡镇（或者行政村）按资产所有权比例，享有收益分红权利。

## **七、加强涉农资金监督管理**

**(一) 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督管理，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完善决策程序，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



**（二）实行阳光操作。**落实涉农资金项目公示制度。评审涉农资金项目各个子项目之前，听取各方意见，相关管理办法、资金规模、分配结果等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明确具体内容和工作程序，提高涉农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严格执行程序。**

1. 批准项目实施主体。待项目资金下达后，项目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向县巩固衔接指挥部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待县级批复后，农业农村局下达项目开工通知，组织各子项目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实施（农业农村局牵头、乡镇、街道是实施单位、项目依托的市场主体是项目建设单位）。

2. 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乡镇（街道）接到项目开工通知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按项目建设要求，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3. 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项目完成后，项目所在乡镇、街道主动向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决算报告（奖补测算依据），农业农村局邀请县财政、乡村振兴局会同验收（或者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验收），对验收合格并报账手续完备的项目，县财政局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乡镇、街道账户，以防止资金滞留。

**（四）建立反馈机制。**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向县巩固衔接指挥部反馈涉农资金项目实施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准

确传达上级部门关于涉农资金使用方面的有关要求，确保资金安全。通过专题培训班、工作简报、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交流推广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模式、好办法、好经验。

以上总体项目实施方案，如无不妥，请研究批复，我们将在接到批复文件后，立即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尽快审核各个子项目实施方案，迅速下达开工建设通知，争取在项目计划完成时限内实施完成本项目。

附件：2023年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振兴工程项目带贫一览表



2023年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振兴工程项目带贫一览表

序号	奖补对象	奖补资金(万元)	带动户数就业人数	增收(每年户均/元)	备注
1	铁铺镇高标准特色产业延链补链项目	200	20	2000元以上	
2	铁铺镇何家冲红军会客厅	200	10	2000元以上	
3	铁铺镇何家冲未来社区	250	15	2000元以上	
4	灵山镇灵丰园智慧果园示范基地	150	10	2000元以上	
5	罗山县“好品罗山”品牌推荐	100	10	2000元以上	
6	高店乡肉牛规模养殖全产业链项目	150	5	2000元以上	
7	东铺镇螃蟹养殖示范基地	100	5	2000元以上	
8	竹竿镇特种养殖基地	50	5	2000元以上	
9	潘新镇油茶仓储物流中心	100	10	2000元以上	
10	潘新镇农副产品加工仓储项目	50	5	2000元以上	
11	青山镇芡实种植及农村电商物流基地项目	150	5	2000元以上	